

加 急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2018〕140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转发新广电发〔2018〕26号文件 加强网络直播答题节目管理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省直网络视听节目持证机构：

现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直播答题节目管理的通知》（新广电发〔2018〕26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要充分认识到加强网络直播答题节目管理的重要性，加强对辖区内网络直播答题节目的管理，积极开展清理违规网络直播答题整顿行动，依法依规关停无资质开

办网络直播答题节目的网络平台。同时，加强对具备资质的网络平台的内容导向、备案审核与主体责任落实、主持人管理等方面的监管，切实做好网络直播答题节目的监管督查工作。

联系人：李玉建，联系电话：0531-85038216。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年3月1日

加 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件

新广电发[2018]26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 网络直播答题节目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今年以来，一些网络平台以视频直播方式开设互动有奖问答节目，吸引大量网民参与抢答，在促进知识传播的同时，也产生了一些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有的网络平台不具备法定的视听节目直播资质，内容审核机制不健全，时常出现导向偏差，有的单纯追逐流量和点击率，以格调低下、低俗媚俗的内容吸引眼球，传播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为进一步规范网上传播秩序，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调整〈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试行）〉的通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就加强网络直播答题节目的管理通知如下：

一、坚持正确导向。网络直播答题节目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

向、价值取向和审美导向,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播健康有益的知识。直播答题不得传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不得传播低俗媚俗、格调品味低下的内容;不得过度娱乐化,不得宣扬拜金主义和奢靡之风等。答题活动不得过度营销、过度炒作。

二、实施准入管理。任何开办网络直播答题节目的网络平台,必须持有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且许可项目含有“第一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第五项”或“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第七项”。不具有上述资质的机构和个人,一律不得开办网络直播答题节目。

三、严格备案审核。开设网络直播答题节目,应按照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提前5天将拟直播的具体节目信息通过“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备案系统”备案,备案通过方可上线播出。

开办网络直播答题节目的持证机构,具有“第一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资质”的,须对节目中涉及的问题、选项严格审核,审核意见和审核人员应在备案信息中列明备查;具有“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资质”的,须在备案环节将答题内容和选项报审,未经审核通过,不得播出。中央网络视听媒体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核,地方网络视听媒体报属地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审核。

四、落实主体责任。符合条件的网络直播答题平台,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强化总编辑内容把关责任,配齐配强审核人员队伍,完善应急处置、弹幕评论、用户帐号、举报受理等管理办法和细

则,层层压紧压实审核责任,确保发现问题能一键关停,责任倒查能追究到人。直播内容须录制留存60日备查。

五、加强主持人管理。网络直播答题节目主持人应当具备广播电视节目主持人相应的条件,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业务素质。与党离心离德、品德不高尚的人,思想境界格调不高、有道德问题的人,有污点绯闻劣迹的人,一律不得作为答题节目主持人。

六、加强监管督查。各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要会同网信、工信等有关部门,对已开展的网络直播答题活动进行清理整顿,没有资质的一律依法依规叫停;对合规网络直播答题加强监管,引导业态有序平稳发展,防止过度炒热;加强日常监管与定期巡查,受理网民举报,对违法违规问题做到即发现、即处置;建立完善网络直播答题举报制度,方便广大网民参与监督;曝光典型案例,引导网民理性参与网络直播答题;督导网络直播答题平台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力的,依法依规处罚。

特此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2018年2月14日印发
